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5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的0.3亿元天津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度财富通第11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7年6月10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天津农商行《2017年度财富通第11期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 理财产品名称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度财富通第11期。
2. 本理财产品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4. 本理财产品期限:34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6.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还本时)。

7. 投资范围:
(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
(2)现金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收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90%、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10%。

为便于理财产品权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 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2. 本理财产品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 本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14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生物质”)收到河南省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永城市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能源[2017]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减少资源的浪费,解决秸秆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改善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实现永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永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城市永南路(南线)南侧,十八里镇孙园村东侧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1区两厂18.3628公顷,新建1×140t/h锅炉2台、高温高压、生物质燃料锅炉,配1×35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主要建设“1区两厂”范围内全部生产、辅助生产及附属生产工程,取水至自来水厂的供水管线等。
- 四、建设期为12个月
- 五、项目总投资为39202万元,资金来源按自筹,全部为企业自筹。
- 六、本核准文件自印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永城市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能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七、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技术工艺、设备,严禁燃烧煤炭等化石能源。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 原披露项目情况:
(1) 投资规模:约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估算约3亿元
(2) 建设规模:拟新建2台130t/h高温生物质锅炉,配2台40MW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一台。
(3) 建设期限:一期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
2. 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1)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39202万元
(2) 建设规模:新建1×140t/h锅炉2台、高温高压、生物质燃料锅炉,配1×35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三、变动原因说明:
1. 投资规模差异说明: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核准文件中核准投资总额增加了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二期建设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启动。
2. 建设规模差异说明:根据河南省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不高于35MW。
3. 建设期限差异说明:建设期12个月不含筹建期的手续经办工作时间(筹建期工作预计需时3个月)。
附件:
《关于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能源[2017]13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20)。

-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 产品名称:SXE17BHX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6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
6. 起息日:2017年7月17日
7. 到期日:2017年10月19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3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济南润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胜投资”)通知,获悉润胜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4,0987	2017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泰”分公司	24.54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	2017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4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	2017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4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	2017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4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	2017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4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	2017年7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4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70	2017年7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3.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204,0987	—	—	—	99.93	—

2.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广州润胜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润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2,07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04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7.32%。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7-07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高管彭俊林先生的《关于减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获悉其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6%。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彭俊林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6%)。目前,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减持计划比例
彭俊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3日	22.935	42,188	0.0066%	100%
合计				42,188	0.0066%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俊林	合计持有股份	168,750	0.0265%	126,562	0.0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075%	6,562	0.0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20,000	0.0189%	120,000	0.0189%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管彭俊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7月14日,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彭俊林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商务中心B座3306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销售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发挥销售协同效应,建立以销售为导向的业务体系,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销售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公司销售管理体系的建立、公司战略客户的拓展、公司大客户的直接销售,通过销售管理部的设立实现公司对全体业务的可视化管理,对全体销售管理人员的垂直化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林为销售管理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新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3月公司收购动联(上海)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增汽车销售业务,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结合汽车销售行业业务特点,在现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基础上,新增汽车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政策。

1.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辉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低倍送转预案基本情况
1. 高低倍送转预案的具体情况

每十股	0	400	0	15
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00元,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4.00000000元;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280,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153,4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5,7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决议送转股份方案后实施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期间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高低倍送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对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提出,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高低倍送转预案的原因及送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年产20,000平方米电子元器件精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基板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新材”),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用于洁美光电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00万元用于洁美新材增资,洁美光电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0万元,洁美新材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9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两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远大于母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10,228万元,不符合母公司注册资本大于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约定俗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25,570万元,高于两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另外,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今仅三个多月,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和洁美

新材分别实施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现了预先投资、上市融资、调试投产的顺利衔接,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正面影响。

鉴于此,再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不存在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也不存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满的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者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7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在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辉云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承诺》后,召集公司董事对该案进行讨论,4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健、现金流充裕,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辉云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 在该预案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向交易所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文件及相关承诺;
2. 提议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马驹桥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美元200万元原材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额度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7-07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真视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美元200万元原材料,公司向该天津真视通上述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2017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70))。现因Anuba公司被Fulwell Packard Enterprise (“HPE”)收购,HPE将终止Anuba的所有协议及其承诺,其中包括天津真视通与Anuba签署的Partner Edge Agreement,同时,HPE与天津真视通重新签署HPE体系下的Partner Agreemen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真视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美元200万元原材料,公司向该天津真视通上述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2017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70))。现因Anuba公司被Fulwell Packard Enterprise (“HPE”)收购,HPE将终止Anuba的所有协议及其承诺,其中包括天津真视通与Anuba签署的Partner Edge Agreement,同时,HPE与天津真视通重新签署HPE体系下的Partner Agreemen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工作计划,现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88)已于2017年7月5日正式进入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不得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049436800
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善水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烟用包装纸、封套袋、烟标及电子化烟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烟雾化器、电子烟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